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为简化分红程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基本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如有）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2、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79,638.65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

利润为 750,909,551.14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0,140,568.0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140,568.02 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现状、盈利情况、股本规模，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提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94,311,768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431,176.80 元（含税），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9.1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红规划以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